

票据法

导论

© 张文楚/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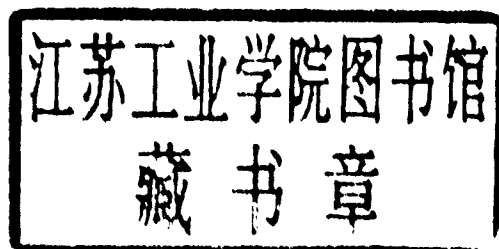
PIAOJUFA
DAOLU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 www.hustp.com](http://www.hustp.com)

票 据 法 导 论

张文楚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导论/张文楚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年5月

ISBN 7-5609-3711-X

I. 票…

II. 张…

III. 票据法

IV. D922.287

票据法导论

张文楚 著

责任编辑:钱 坤 熊选得

责任校对:周 娟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5

字数:314 000

版次:2006年5月第1版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28.00元

ISBN 7-5609-3711-X/D·59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集中研究票据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对票据、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瑕疵、票据抗辩、票据丧失及其补救、空白票据等内容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的阐述,可作为读者领悟票据法的入门向导。书中吸收了学界的重要研究成果,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既有对我国现行票据法规范的理解与评析,又有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票据立法和票据法律理论的解读;既有理论上的探讨,又有票据运作实务的判断。

本书适合作大专院校法学、金融学等学科的教材;对从事与票据有关业务的法律工作者、财会人员、银行职员等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1)
一、票据的概念	(1)
二、外国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2)
三、我国票据的历史与现状	(3)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经济功能	(5)
一、票据的性质	(5)
二、票据的经济功能	(7)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10)
一、票据的分类	(10)
二、汇票	(12)
三、本票	(24)
四、支票	(30)
第四节 票据法概述	(34)
一、票据法的特征与作用	(34)
二、外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36)
三、我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39)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41)
第一节 票据关系	(41)
一、票据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1)
二、票据关系的种类	(42)
三、票据关系中的当事人	(43)
第二节 票据基础关系	(46)
一、票据基础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46)
二、票据原因关系	(47)
三、票据资金关系	(50)
四、票据预约关系	(51)
第三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53)

一、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53)
二、票据返还关系	(53)
三、利益偿还关系	(54)
四、损害赔偿关系	(55)
第三章 票据行为	(57)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57)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与种类	(57)
二、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58)
三、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61)
四、票据行为的代理	(66)
第二节 出票	(73)
一、出票的概念与规则	(73)
二、出票的记载事项	(74)
三、出票的效力	(77)
第三节 背书	(79)
一、背书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79)
二、一般转让背书	(83)
三、特殊转让背书	(87)
四、形式背书	(91)
第四节 承兑	(94)
一、承兑概述	(94)
二、承兑的程序	(98)
三、承兑的效力	(102)
第五节 保证	(104)
一、保证概述	(104)
二、保证的成立	(108)
三、保证的效力	(111)
第六节 付款	(115)
一、票据付款的含义与分类	(115)
二、票据付款的程序	(118)
三、付款人的审查义务与权利	(122)
第四章 票据权利	(126)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126)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126)

二、票据权利的种类	(127)
三、票据权利的特征	(128)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30)
一、票据权利的取得与票据取得	(130)
二、取得票据权利的条件	(132)
三、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	(135)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与消灭	(139)
一、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的概念和方法	(139)
二、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的时间和处所	(141)
三、票据权利的消灭	(142)
第四节 票据追索权	(143)
一、追索权的特征与分类	(143)
二、追索权的主体和客体	(146)
三、追索权行使的要件	(148)
四、追索权行使的程序	(152)
五、追索权行使的效力	(156)
第五章 票据瑕疵	(158)
第一节 票据伪造	(158)
一、票据伪造的概念与分类	(158)
二、票据伪造的性质与构成要件	(160)
三、票据伪造的法律效力	(162)
四、票据伪造的风险责任	(166)
第二节 票据变造	(170)
一、票据变造的概念与分类	(170)
二、票据变造的构成	(172)
三、票据变造的法律效力	(174)
四、票据变造的风险负担	(176)
第六章 票据抗辩	(178)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178)
一、票据抗辩的概念与意义	(178)
二、票据抗辩的特点	(179)
三、票据抗辩的效力	(180)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81)
一、物的抗辩	(181)

二、人的抗辩	(183)
第三节 对票据抗辩的限制与反限制	(184)
一、对票据抗辩的限制	(184)
二、对票据抗辩的限制与票据善意取得	(186)
三、票据抗辩的反限制	(187)
第七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	(190)
第一节 票据丧失及补救概述	(190)
一、票据丧失的含义	(190)
二、失票人	(191)
三、票据丧失的补救方法	(192)
第二节 挂失止付	(193)
一、挂失止付的概念与性质	(193)
二、挂失止付的适用范围	(194)
三、挂失止付的程序	(196)
四、挂失止付通知书的格式	(197)
五、挂失止付的效力	(197)
第三节 公示催告	(201)
一、公示催告的概念和意义	(201)
二、公示催告的程序	(202)
三、公示催告的效力	(203)
四、公示催告的终结与除权判决	(204)
第四节 提起诉讼	(205)
一、提起诉讼的含义与意义	(205)
二、英美票据法上的普通诉讼	(206)
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	(207)
第八章 空白票据	(208)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208)
一、空白票据的概念	(208)
二、空白票据的性质与种类	(209)
三、空白票据的意义及其立法	(210)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211)
一、必须有行为人的签章	(211)
二、必须有部分应记载事项的空缺	(212)
三、必须有票据行为人对第三人授予空白补充权	(213)

四、必须有空白票据的实际交付	(214)
第三节 空白补充权	(215)
一、空白补充权产生的依据	(215)
二、空白补充权的认定	(216)
三、空白补充权的行使	(218)
第四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220)
一、空白票据补记完成前的效力	(220)
二、空白票据补记完成后的效力	(220)
三、空白票据丧失的补救	(221)
附录	(22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3)
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35)
三、支付结算办法(节选)	(238)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0)
主要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1)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一、票据的概念

认识票据,首先要了解证券与有价证券。证券是以特制的纸单或其他载体,借助文字、图形、数字等,表明一定财产权利或法律事实的凭证。它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通常包括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一词是德国学者所创用的,德国旧商法典(1861年)采用在法典中,现在为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①我国也从日本采用了这一词语,通常将其定义为“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的证券”^②。这种证券是一定的财产价值的转化物,是权利证券化的体现,权利的性质和内容完全取决于证券上记载的内容,权利存在于证券之上,与证券结合在一起,权利的享有、行使和转移必须以持有、出示和交付证券为必要。它也可以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股权证券或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等种类。

票据是出票人依票据法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自己委托的人于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它使由其所表现的权利彻底地证券化,并先于其他有价证券获得长足的发展,成为一种最主要的有价证券,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③。

从世界范围看,各国的票据立法对于票据的概念并无统一的规定。英国和美国等国家采用“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将汇票、本票、支票等统一规定在同一部法律中,没有票据的总概念。例如,英国票据法的名称是《汇票法》,其中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却把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美国原先将汇票、本票和支票合称为“流通证券”,规定在1896年的《统一流通证券法》中,后该法被纳入《美国统一商法典》,“流通证券”改名为“商业证券”,包括了汇票、本票、支票、存款单四种证券。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采用

① 谢怀栻著. 票据法概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8

② 谢怀栻著. 外国民商法精要.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333

③ 赵新华著. 票据法.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10

“分立主义”的票据立法,将汇票、本票与支票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中,其票据概念仅指汇票和本票,支票不被称为票据。例如,德国、日本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将支票规定在《支票法》中;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立法。20世纪30年代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制定的《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票据法工作小组起草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也是“分立主义”的票据立法,没有采用票据的总概念,直接以汇票、本票与支票作为法律的名称。

我国的票据立法一直采用“包括主义”,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有价证券。1995年5月10日公布,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与英美票据法相比,我国票据法采用了总的票据概念,没有把汇票、本票、支票之外的流通证券或票证包括在票据法的票据概念中,并且将支票作为一种独立的票据,不视其为汇票的一种。

二、外国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票据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与发展起来的。

在西方国家,最早的票据的雏形,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的“自笔证书”。但是,这种证书只是人们为方便债务的履行而创设的,还不是近现代意义上的票据。近现代意义上的票据起源于欧洲,产生于公元12世纪的意大利。^①当时,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逐渐发达,但遇到了两方面的难题:一是异地贸易因交通不便,现金携带困难且有很大危险性,给贸易发展造成了麻烦;二是各地货币种类不一,需要进行货币兑换,一些国家为了管制贸易,对一定种类的货币进出国境予以限制,也形成了贸易障碍。为了避免现金携带的困难和危险,绕过贸易管制和货币兑换的障碍,通用货币兑换商应运而生,同时出现了新的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此种业务的内容是:商人们在本地给通用货币兑换商以一定数量的现金,换取一种在贸易目的地兑付款项的凭证,到达贸易目的地后,再向同一兑换商开设的分店或代理店出示兑付款项的凭证,以领取凭证上所记载的在当地通用的货币。兑换商出具的能在异地兑付通用货币的凭证,即具有本票性质的票据。

12世纪中叶以后,通用货币兑换商的业务中增加了付款委托证书的授受。兑换商之间为扩展其营业范围,相互接受与自己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委托付款凭证,相互代为付款,商人凭付款委托证书就可到接受委托的兑换商处领取通用货币,而不管发出证书的兑换商在当地有无分店或代理店。这类付款委托证书的广泛运用,逐渐演化为现代的汇票。

从13世纪到15世纪,定期的集市贸易在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发展起来。在这种

^① 王小能编著. 票据法教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13

定期集市贸易中,商人们往往支付票据以代替现金,兑换商则忙于为商人进行票据金额的换算或兑换,导致票据交换活动产生。这项业务的兴起和发展,相应地产生了票据的承兑、保证、参加、拒绝证明等一系列制度,票据的使用更加发达。较之前面的兑换商票据时期,学者们将这一阶段称为市场票据时期。

从16世纪到17世纪,欧洲人开始意识到票据的流通性。最初,意大利商人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持票人的姓名,以表明此人有受领该票据金额的权利;后来,法国商人在其所持票据的背面记载该票据金额由第三人代领;再往后,第三人支付相当对价给背书人即可取得该票据的所有权。至此,背书成了让与权利的方法,票据的背书制度形成。背书制度使票据能以简便的方法将领取款项的权利转让给新的持票人,票据具有了流通证券的性质,票据的使用因此更为广泛、频繁。学者们称票据发展的这一时期为流通票据时期。

如果说本票和汇票最初是作为异地贸易中的汇兑工具出现的,支票最初则是作为支付工具而产生的。支票最早起源于13~14世纪的意大利和德国^①。当时一些拥有巨额财产的王侯将相大都设有自己的出纳官,在需用现金时就发布支付命令书,以其出纳官或债务人为付款人。这种支付命令书可称为支票的前身。支票由德国传入荷兰后,于17世纪中叶传到英国。英国的商人们将一定的金钱存入从事金钱买卖业的金银细工商人处而收取一张收据,需要取钱时凭收据即予支付。这种收据即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其流通性与现今银行的支票类似。1742年,英国法律明令禁止民营金钱买卖业,也禁止金银细工商人发行纸币和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金钱买卖业者改变经营方法,在接受存款时给存款人开一存折,内附空白纸数张,以方便存款人多次填票取款。这种指示性付款书与今天的支票相差无几。

18世纪以后,随着票据立法的发展,票据制度全面形成并定型,票据逐渐演变为现代票据,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从欧洲传遍世界。

三、我国票据的历史与现状

我国其实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票据的国家。

据史书记载,我国在唐代宪宗(公元806—820年)时期,为了避免铜钱、绢布等交易媒介携带的困难和风险,创制了名为“飞钱”的票券,以代替现金的输送。商人们将在京城出卖商品所得的钱款,交付地方驻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等机关,或交给在各地方设有联号的富商,由得钱的部门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往各地相关的进奏院或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合券”(即将两个半联合成一张完整的票券)而取钱。这种“飞钱”只是一种用以取钱的工具,类似于现今的汇票。

^① 郑孟状著. 票据法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7;王小能编著. 票据法教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4;汪世虎著. 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

到了宋代,我国相继出现了“便钱”、“交子”与“关子”。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 970 年),为方便商人的交易,政府设立了一种称为“便钱务”的机关。商人们将钱款交于“便钱务”,取得一种名为“便钱”的票券,然后持“便钱”往来经商,到相关的地方政府取款。地方政府对持“便钱”取款的商人应立即付款,不得迟滞,违者科罚。这种“便钱”类似于今天见票即付的汇票。“交子”产生于宋真宗(公元 998 年以后)时的蜀地,先是地方富户联合设立“交子铺”,发行称为“交子”的票券代替铁钱,方便贸易。后因私人办理不善,发行“交子”的经营商不能兑付“交子”,争讼迭起,官方予以禁止。再后来,蜀地转运使薛田奏请朝廷将“交子”由民间办理改为官办,官府设置“交子务”专办此事,其发行的“交子”称为“官交子”。这种“交子”与现代的本票相类似。“关子”出现于南宋时期(公元 1131 年前后)。当时官府在婺州屯兵,此地不通水路,军费输送非常困难。为解决这一难题,官府让商人把银钱交往婺州换取“关子”,商人持“关子”到杭州榷货务领取现钱或茶盐、货钞引等。“关子”也具有票据的一般特征。

明代末期(公元 17 世纪),山西地区适应商贸的繁荣兴起银钱业务,专门经营银钱的商人先后自设票号、银号、钱庄,并广布分号,各种类似票据的证券如汇券、汇兑票、汇兑信、汇条、庄票、期票等广为发行,成为这些组织进行交往的主要工具,形成我国古代票据的兴旺期。到 19 世纪中叶的清代,各种形式的票据越来越规范,流通范围越来越广泛,新出现了像凭帖、兑帖、上帖、期帖等形式的票据,我国历史上的票据发展进入鼎盛期。

尽管我国古代的票据源远流长,但由于封建社会长期“抑商”,商品经济时起时落,完善的票据法律制度始终未能建立。清朝末年,西方的银行制度进入我国,“钱庄”逐渐衰落,被西式银行取代,欧洲票据制度也随着西方银行的进入逐渐取代了我国古代的票券规则。到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于 1929 年制定并颁行票据法,融合西方两大法系的票据制度,确立了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证券的票据概念。从此,各种传统票券迅速消亡,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现代票据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流通使用。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分配调拨绝大部分靠国家计划,商品经济难于发展,作为商品经济工具的票据失去意义。国家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注重银行信用,基本取消了商业信用,汇票、本票不得在国内使用,汇票仅限于国际贸易中,个人不得使用支票,企业与其他单位使用支票也以转账支票为主。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

改革开放后,随着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票据制度逐步恢复。国家 1985 年开始推行商业汇票,支票的使用主体范围逐步扩大。1988 年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允许银行发行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同年《银行结算办法》的颁行,更大范围地推动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的恢复使用。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票据制度的全面恢复和进入一个新阶段。但是,基于我国商业信用较差,需要用银行信用来推动票据使用,我国票据法律制度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商

业汇票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支票分为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与国际流通票据和国外票据相比,我国票据距离成熟商品经济意义上的票据,仍有一段差距。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经济功能

一、票据的性质

票据是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具有以下主要的性质特征。

1. 票据是设权证券

以证券的作用为标准,证券可分为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之前,证券的作用在于证明一定权利的,为证权证券,如仓单、提单、股票等。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时,证券的作用在于创设一定权利的,为设权证券。票据权利是在票据作成的同时发生的,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在票据作成以前,票据权利是不存在的,因此,票据为设权证券。

2. 票据是债权证券

以证券权利的性质为标准,证券可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物权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物权,如仓单持有人可以凭仓单提取存放在仓库的货物。债权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债权,如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凭债券要求债务人还本付息。社员权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社员权,如公司股票持有人可以凭股票分享公司的股息红利。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为持票人对票据所记载的金额向票据债务人行使支付请求权或者追索权,权利的性质属于债权,因此,票据为债权证券。

3. 票据是金钱证券

以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标准,证券可分为物品证券、资本证券和金钱证券(货币证券)。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一定物品的,为物品证券。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一定的资本权益的,为资本证券。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为一定的货币支付的,为金钱证券。票据权利为金钱债权。票据权利人只能请求票据债务人给付特定的金钱,而不是其他财产;票据债务人履行债务时也必须按照票据记载向票据权利人支付特定的金钱,而不能是其他财产。因此,票据为金钱证券。

4.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以证券是否可以与权利分离为标准,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证券与权利不可分离的,为完全有价证券,如车船票丢失即丧失乘车乘船的权利。证券与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离的,为不完全有价证券,如仓单丢失后货主可用其他方法证明自己的物权后,仍享有领取货物的权利。票据上的权利不能脱离票据而

独立存在,票据权利的发生、持有、行使、转让等都必须以票据存在为前提,票据是票据上的权利的唯一代表和象征,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因此,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正由于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提示票据,转让票据权利必须交付票据,受领票据金额后必须缴回票据,所以票据又是提示证券、交付证券、缴回证券。

5. 票据是要式证券

以证券的制作是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为标准,证券可分为要式证券和非要式证券。证券的作成方式法律有特别规定,不符合法定形式证券不产生效力的,为要式证券。证券的作成方式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为非要式证券。在形式要件上,法律对票据有严格的要求,即无论是签发票据,还是进行其他的票据行为,都必须严格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记载必要的事项,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因此,票据为要式证券,而且为严格的要式证券。票据的要式性,一要所有的票据行为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二要行为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只有记载了票据法规定的必要事项,排除了票据法规定的不得记载的事项,票据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

6. 票据是文义证券

以证券权利与证券上所记载的文字意义的关系为标准,证券可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证券权利完全由证券上记载的文字意义所决定的,为文义证券。证券权利不完全依证券上记载的文字意义所决定的,为非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票据债权人与债务人、票据权利有效期等,均由而且只由票据上依法记载的文字的含义来确定,任何人都不得以票据文义之外的因素认定,或者改变票据权利义务及票据债权人、债务人。即使票据文字记载与事实不符或有错误,也不能用票据以外的证据方法予以变更或补充。因此,票据为文义证券。为保障票据文义的确定和清晰,票据法对票据的种类和名称、形式、内容、用途等,都有严格要求,这对于维护票据效力的明确性和社会交易安全有重要的意义。

7. 票据是个别发行证券

以发行方式为标准,证券可分为公共发行证券和个别发行证券。由特定的人向不特定的多数人以集中方式和同一条件所发行的证券,为公共发行证券。由不特定的人向不特定的个别人以单独方式和不同条件所发行的证券,为个别发行证券。票据的签发与股票、债券的发行以及车船票的销售均不相同,是由不特定的出票人向不特定的收款人发行的,其所记载的金额和到期日也各不相同。因此,票据为个别发行证券。

8. 票据是流通证券

以证券能否按照公共性规则在社会上公开流通为标准,证券可分为流通证券和非流通证券。能按照公共性规则在社会上公开流通的证券,如上市的股票、债券等,为流通证券。不能按照公共性规则在社会上公开流通的证券,如非上市股票、存折、提单等,为非流通证券。票据作为金钱债权证券,可以通过背书或直接交付的方式自由地予以转让,无需通知债务人。票据权利的转让较之民商法上一般财产权利的转让更方便灵

活,与钞票的辗转流通极为相似,因此,票据为流通证券。票据的流通性,使得一张票据可以在许多人之间辗转,在更广阔的领域里发挥票据的多种经济功能,广泛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

9. 票据是指示证券

以证券权利人的表示方法为标准,证券可分为记名证券、无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证券上明确记载权利人名称的,为记名证券。证券上不记载权利人名称,以持券人为权利人的,为无记名证券。证券上不仅记载权利人名称,而且允许权利人再指定新的人为权利人的,为指示证券。票据可以背书方式转让,只要出票人不明确禁止转让,背书人指定的人即被背书人就成为新的票据权利人,而且票据可以连续背书,可以有多个被背书人,因此,票据为指示证券。在指示证券中,经证券作成人允许才可以指示方式转移证券权利的,为一般指示证券;不需要证券作成人允许,只要证券作成人不予禁止即可以指示方式转移证券权利的,为当然指示证券。票据法明确规定了票据的可背书性,因此,票据为当然指示证券。

10. 票据是无因证券

以证券权利与权利产生的原因之间的关系为标准,证券可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证券上的权利与取得证券的原因相联系并受其影响的,为有因证券。证券上的权利与取得证券的原因相分离而独立产生效力的,为无因证券。票据只要具备票据法规定的条件,票据权利即告成立,持票人无须明示其因何种原因取得票据,仅仅依据其持有票据的事实便可行使票据权利。票据一经签发就与票据的原因关系相脱离而独立存在,票据是否有原因关系以及原因关系是否合法,是否仍然有效,并不影响依法成立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效性。即使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非法,票据债务人在未能履行举证责任的情况下,不得对该持票人进行票据抗辩。凡在票据上签名的人,不论出于何种原因,都要依照票据上所载文义负担票据债务。因此,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的无因性使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仅以提示票据为要件,票据债务人无权了解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保障了票据的可靠性,极大地提高了人们使用、接受票据的信心,促进了票据的流通和使用。

二、票据的经济功能

票据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许多积极的作用,其经济功能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汇兑功能

这是指票据具有异地兑换或转移货币资金的作用。商事交易经常发生于异地之间,有关款项或经费需送往异地,直接携带或运送现金,既不方便又不安全,还会与国家管制货币国际流动的法律相抵触。通过在甲地将现金转化为票据,再在乙地将票据转化为现金的办法,以票据的转移代替实际的现金输送,可以简便、迅速、安全地达到目的。例如,武汉的A公司购买上海的B公司的设备,需用100万元现金,A公司向武

汉的银行交付 100 万元,领取一张汇票带到上海,在上海的兑付银行提取现金,向 B 公司付款提货,无须异地运送现金。汇票、本票的原始功能,即是作为汇兑工具,支票发展出异地支票后,也具备汇兑工具的功能。票据产生后在几个世纪里经久不衰,正是因为它克服了金钱支付上的场所间隔,把不在的金钱变为实在的金钱。^① 不过,现代社会在异地转移金钱的方法上,又出现了电汇、邮汇、划拨、信用卡、电子货币等新的形式,致使票据的汇兑功能在一国之内不如从前重要,但在国际贸易中,票据的汇兑功能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2. 支付功能

这是指票据具有代表定额货币,可以代替现金支付的作用。这种功能主要表现在支票上,汇票、本票也有此种功能。在经济贸易中,除少量以货易货外,基本上都是货物与货币的交换。使用票据来代替现金支付,对当事人来讲,可以克服点钞的麻烦,节省计算现金的时间;对国家而言,可以减少货币的发行,提高社会金融活动的效率。比如某甲向某乙支付 1 000 万元人民币购房,如用现金支付,仅就点清钞票,无论对某甲还是某乙都是很费力的事;如用支票支付,不仅能免去点钞之苦,而且能避免携带与存放的风险。使用支票代替现金付款,现在不仅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普遍采用,普通老百姓也习以为常。人们将现款预先存到银行,与银行订立支票合同,然后向银行领取支票簿放在身上,在需要付款的各种场合均可签发支票,十分方便。使用票据不仅可以进行一次性支付,还可以通过票据的背书转让,使用同一张票据进行多次支付。当接受票据支付的收款人在票据到期之前有新的支付需要时,即可将手中的票据经背书后转让给自己的债权人以完成支付。背书可连续进行,支付可变成一连串 of 支付,可以大大节约货币的使用,减少流通费用。

3. 结算功能

又称债务抵消功能,指票据具有化异地债务为同城债务以及清结连环债务的作用。结算是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支付。当事人互有对方票据,发生互相支付时,以票据作为相互债务的抵消,票据即发挥了结算工具的功能。简单的结算就是互有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各签发一张本票给对方,待两张本票都届到期日即可抵消债务。若有差额,仅由一方用现金支付。复杂的结算则要通过票据交换制度来完成。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将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规定为主要的结算工具,并对不同种类的票据规定了不同的结算办法,就是为了改进我国的结算制度。以票据为结算工具,可以化异地债务为同城债务,避免一一汇兑的麻烦。例如,纽约的甲公司向苏州的乙公司购买了 100 万美元的纺织品,苏州的丙公司向纽约的丁公司购买了 100 万美元的成套设备,甲、乙、丙、丁四公司可以订立一份清偿协议,约定付款义务人甲公司、丙公司分别作为出票人和付款人,以权利人乙公司、丁公司为收款人,对开面额为 100 万美元的

^① 赵新华著. 票据法.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20